青岛航海中心项目清淤工程施工（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A1ED12C9-2FF8-48A0-A5E1-7A94E1A15600

招标人：青岛青铁航海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使用说明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O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6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0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青岛航海中心项目清淤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欢乐滨海城南侧海域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水运工程-港口工程-施工　

本项目总投资额：177504300.00 元

工程造价：　20777381.3 元　

技术等级：/　　工程规模：178345.78 立方米

计划文号：　2511-370203-04-01-414466　

建设单位：　青岛青铁航海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156374055　

招标单位：　青岛青铁航海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经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3156374055

招标代理单位：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孙刚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532-85966519

全市统一项目编码：____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___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该工程位于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欢乐滨海城南侧海域，坐标东经 120° 19′ 39”,北纬 36° 7′ 49”。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移船定位、测量、挖泥、运输、卸(吹)泥等，工程规模为 178345.78 立方米。

（二）招标范围：青岛航海中心项目清淤工程施工，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费率)
1:不分标段	178345.78 立方米	青岛航海中心项目清淤工程施工，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0777381.3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一）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2.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港航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C类证书。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满足要求的建造师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人自2023年至2026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开、评标现场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未因施工过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国家有关部委、行政主管部门或本项目法人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5.在“信用交通”（https://credit.mot.gov.cn/）中被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须在“信用交通.山东”（https://jtt.shandong.gov.cn/xyjt/creditEvaluation）进行“安全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安全生产信用B级企业参与设区的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投标，要严格条件审查，慎重对待；安全生产信用C级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建设项目投标；安全生产信用D级和处于处罚期内的行业失信企业禁止参加交通建设项目投标。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安全生产”为准，已确定等级的，严格实施对应等级奖惩措施；未注册或未确定等级的，按照安全生产信用C级管理、实施C级对应惩戒措施。提供网

A1ED1C92FF8-48A0-A6E1-7A94F1A1560

站查询截图。

7.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最近一个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或处于禁止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或投标文件前，须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向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出注册申请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申请初始信用等级。未在信用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用信息的从业单位，无法参与此次项目。【对于未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和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全国综合评价最近一个评价年度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从业单位，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的从业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进行查询，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即可，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9.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在主体信息中将本项目投标使用的企业业绩、企业人员、企业获奖等进行录入并公示，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A1ED1292FF8-43A0-A6E1-7A94F1A1500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资格后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定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施工内容包含疏浚工程的沿海水运施工项目】业绩证明。

注：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规模要素【合同金额、施工内容、规模等】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载明数据为准，提供材料不全或要素不完善的不予认可。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7-24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9 号开标室（313 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招标公告页面。

十、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3156374055，，邮箱：294984105@qq.com ，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万安三路 6 号乙 302 室。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9 部委 23 号令修改）的有关规定，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咨询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F1A15C00

投诉咨询邮箱：qdjtztb@163.com；

投诉受理邮寄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因本工程投标企业无需报名，直接从相关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故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查阅下载本项目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近 1 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近 2 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 2 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7.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本工程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青铁航海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万安三路 6 号乙 302 室
		联系人	张经理
		电话	131563740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64 号甲
		联系人	孙刚
		电话	0532-85966519
1.1.4	项目名称		青岛航海中心项目清淤工程施工
1.1.5	工程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欢乐滨海城南侧海域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青岛航海中心项目清淤工程施工，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8-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6-12-28**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经多波束测深仪扫海测量无任何浅点（包括边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件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1	分包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

A1ED12C9-2FF8-48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2.3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777381.3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9%。**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未减免金额（元）** **人民币（￥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电汇或电子保函（包含青岛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合服务平台、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等）或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

A1ED12C9-2FF8-48

		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 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 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 15 分钟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 5 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A1ED12C9-2FF8-48A0-AE1F-1A0E1A1B0

5.2.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读取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修改为：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 5 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含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_2_人，评标专家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名**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日历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A1ED12C9-2FF8-48A0-A6E1-A54E1A1F600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履约担保		**不需要**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	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监管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jtztb@163.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1ED12C9-1FD3-4B8C-A6E1-E7A04F1A1500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0.11	**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0.1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采用，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投标人须知正文与前附表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2、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3、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 **5、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

	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记录对投标人报价、技术、商务等投标文件内容的论证过程、理由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相关记录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10.14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15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10.16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46449.38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A1ED12C9-2FF8-48A0-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一）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自 2023 年至 2026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定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施工内容包含疏浚工程的沿海水运施工项目】业绩证明。 注：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规模要素【合同金额、施工内容、规模等】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载明数据为准，提供材料不全或要素不完善的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1.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开、评标现场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未因施工过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国家有关部委、行政主管部门或本项目法人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5.在“信用交通”（https://credit.mot.gov.cn/）中被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须在“信用交通.山东”（https://jtt.shandong.gov.cn/xyjt/creditEvaluation）进行“安全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安全生产信用 B 级企业参与设区的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投标，要严格条件审查，慎重对待；安全生产信用 C 级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建设项目投标；安全生产信用 D 级和处于处罚期内的行业失信企业禁止参加交通建设项目投标。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安全生产”为准，已确定等级的，严格实施对应等级奖惩措施；未注册或未确定等级的，按照安全生产信用 C 级管理、实施 C 级对应惩戒措施。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最近一个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或处于禁止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或投标文件前，须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向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出注册申请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申请初始信用等级。未在信用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用信息的从业单位，无法参与此次项目。【对于未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和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全国综合评价最近一个评价年度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从业单位，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的从业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进行查询，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即可，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9.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AE1120-JTTJ-BAUC-15E1-7C9K-1A150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管理机构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项目经理资格：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2.技术负责人（1 人）：具备港航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安全负责人（1 人）：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C 类证书。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满足要求的建造师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在主体信息中将本项目投标使用的企业业绩、企业人员、企业获奖等进行录入并公示，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0）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11）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12）被责令停业的；

（13）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14）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15）处于破产状态的；

（16）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 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以下情形视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施工的；（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以下情形视为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A1ED12C9-2FF8-48AD-A6E1-7A94E1A15600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2.3 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2.3.2 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投标函基础信息

（1.2）投标函

（1.3）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资格审查资料

（3.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2）营业执照

（3.3）资质

（3.4）安全生产许可证

（3.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3.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7）财务要求

（3.8）信誉要求

（3.9）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

（3.10）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3.11）项目管理机构

（3.12）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3.13）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4）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2）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施工场地布置

（4）施工工艺流程

（5）施工进度计划

（6）施工技术措施

（7）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8）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9）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10）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1）冬、雨季节保证措施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基础信息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

（5）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 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图纸中“工程量清单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投标人自 2023 年至 2026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交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A1ED2C2F-5B2A-4C61-A94E-41500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前附表。

5.2.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读取：见前附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见前附表。

6．评标

A1E1EC9-2F12-18A0-A6E1-7A94F1B15B0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A1ED2C6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推选的投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A1ED1209-2FF8-48F0-A6E1-7A94E1A1500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财务要求,信誉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2、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3、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财务要求,信誉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5、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财务要求,信誉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6、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财务要求,信誉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A1ED120-2F58-4840-AGE1-7A94F1A1500

		7、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财务要求,信誉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8、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财务要求,信誉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9、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财务要求,信誉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10、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财务要求,信誉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11、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财务要求,信誉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A1ED120-2F8-48A0-AGE1-7A94F1A1500

		12、其他因素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财务要求,信誉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5、技术标评审为暗标 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且报价唯一； （4）投标人填写了工程量清单，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5）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A1EB1209-2EF8-48A0-A6E1-7A94E1A1560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3、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质要求中体现。 4、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商务标:19 分　技术部分:46 分　报价评审: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5 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1ED12C9-2FF8-48A0-ACE1-7A94E1A156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6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资格业绩不予计分。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允许重复计分。（2）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规模要素【合同金额、施工内容、规模等】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载明数据为准，提供材料不全或要素不完善的不予认可。 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体现。
	企业荣誉		4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完成的水运工程获得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完成的水运工程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计取一次最高奖项。奖项获奖日期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奖/奖项日期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的不计分。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或官方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奖项日期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颁发日期或官方网站公示文件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中体现。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业绩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同类项目业绩项目经理的，得 3 分。 注：（1）资格业绩不予计分。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允许重复计分。（2）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交工或竣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工验收时间为准，规模要素【合同金额、施工内容、规模等】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载明数据为准，提供材料不全或要素不完善的不予认可。(3）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人员姓名及职务，提供材料不全或要素不完善的不予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体现。
		项目经理资质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港航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中体现。
	企业信誉		4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日在“信用交通.山东”(https://jtt.shandong.gov.cn/xyjt/creditEvaluation）“安全生产”模块查询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单位类型：施工企业）最近一次评定为 A 级及以上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和验证网站网址或有效证明，招标人在开评标现场进行查询核实，以投标截止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日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全国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最近一次结果为 A 级及以上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和验证网站网址或有效证明，招标人在开评标现场进行查询核实，以投标截止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相关标书内容在信誉要求中体现。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3	依据项目部人员配备合理性，得 1.8-3 分。
	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	依据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安排和到场时间且合理有效，得 1.8-3 分。
	施工场地布置		3	依据场地布置合理性，得 1.8-3 分。
	施工工艺流程		5	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科学合理，得 3-5 分。
	施工进度计划		5	计划安排合理，得 3-5 分。
	施工技术措施		6	施工技术科学合理，严谨规范，措施完善，得 3.6-6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6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自检体系完善，有可行完善的质量保证及质检措施，得得 3.6-6 分。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3.6-6 分。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2	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得当，有合理可行改善措施，得 1.2-2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		5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准确，解决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得 3-5 分。
	冬、雨季节保证措施	2	有切实可行的冬雨季、农忙保证措施，得 1.2-2 分。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	35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F = 35，E1 = 0.2，E2 = 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评标程序有关内容细化如下：

3.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3.1 第一信封（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评审

3.1.1 第一信封（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一信封（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和 2.1.3 项第一信封评审的有关内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3 第一信封的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一个信封综合评估得分。

a．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b．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A+B。

3.2 第二信封（报价部分）的评审

3.2.1 第二信封（报价部分）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二信封（报价部分）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和 2.1.3 项第二信封评审的有关内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第二信封的详细评审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1）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二个信封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投标人综合得分（两信封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商务和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A1ED1229-2FF8-48A0-AGF1-7A94F1A1500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 -> 商务标初审 -> 商务标详审 -> 技术标初审 -> 技术标详审 -> 报价评审初审 -> 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A）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3.2.4 投标人得分=A+B+C+D。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2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3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2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4 目、第 1.1.3.5 目：

1.1.3.4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5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4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4.2～1.1.4.5：

1.1.4.1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 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4.2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4.3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4.4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图纸；

（7）标准、技术规范；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A5D1CC9-2E6B-48A0-ACF1-7AD4E1A1560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7.5.1 款的约定办理。在任何情况下，因发包人未能提供图纸，可能造成计划延误或费用增加时，承包人应尽可能采取措施，对工程安排作出适当调整，消除计划延误和费用增加的可能性。

1.3.2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再行审核，在确定其准确性、全面性后进行施工。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提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前期资料审核不全面、不准确导致工程量、工程进度的相应调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3 承包人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 1.3.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 1.3.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 1.3.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上述监理要求修改后的文件，3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竣工图及竣工文件 4 套。

承包人应及时收集汇总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相关材料，安排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竣工图编制规定准确、及时编制竣工图，严禁遗漏、重复、错误，保证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一致。承包人在竣工图归档时须出具竣工图编制说明及承诺书方可进行归档及结算办理。承包人形成的竣工档案应在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归档，在结算前完成工程资料、竣工图借阅。

按照工程建筑行业、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及建设单位的工程档案规范标准、归档要求等进行工程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及声像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1.4 联络

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传真、电子邮件以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系统时间为准；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请插入自由页签]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初步处理等，但该授权仅限于不减损发包人权利且不加重发包人责任，如涉及增加价款、工期延长、减免承包人责 任义务等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条件

AEB1209 BEC AAU AGE1 7A5E1A15600

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水、电、通讯等相关配套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请插入自由页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本项目补充：

1.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 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2.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它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2）本项目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9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等各项制度。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做到专款专用，并在施工合同签订 30 日内将工程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监管平台。承包人应及时发现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问题，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不因欠薪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

承包人必须与工程项目所属每一名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承包人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的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一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原件，以备主管部门进行档案专项验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剩余的工程档案，并在数字档案管理平台上完成档案数据的录入工作。项目实行总承包的，由各分包单位负责其分包项目全部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并提交总包单位审核、汇总、移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提交的工程档案数量：工程竣工文件应编制 3 套（一套原件，二套复印件），竣工图编制 4 套，声像档案 3 套，应将纸质和电子版扫描件、电子光盘一同归档。

（4）本项补充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承担其费用。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3.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

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承包人要根据主管部门规定，按照《消防法》《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服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求，收集整理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资料，负责完成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意见通知书》或相关消防验收批复文件，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要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规定，进行规划放线、验线，委托符合法律要求的单位编制规划验线报告，协助发包人办理放线、验线手续。

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职业病设施验收、安全验收等专项验收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7.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关系，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负责协助。

8.施工日常检测、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

9.本项目原材料检测、配合比等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企业管理费中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请插入自由页签]；

身份证号： [请插入自由页签]；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请插入自由页签]；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请插入自由页签]；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请插入自由页签]；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请插入自由页签]；

联系电话： [请插入自由页签]；

电子信箱： [请插入自由页签]；

通信地址： [请插入自由页签]；

中标后发包人组织公平的专家组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答辩，对于答辩不合格的由承包单位更换项目经理（需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继续答辩，直至合格为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全面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必须有 26 天驻在工地。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3.2.2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已完成工作量的 70%付款，支付工程款超出部分由承包人退回（项目经理答辩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中标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中标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5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补充：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附属工程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3.4.2 关于对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机械租赁等）管理的具体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分包工作，承包人应在分包工作开始前向发包人提报分包招标计划，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如未提报招标计划或计划未审批通过，承包人擅自招标，每 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2）涉及专业分包等招标的资质要求、人员配置、业绩要求，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未经确认，擅自招标，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且该分包工程内容的结算发包人不予认可，不支付任何费用。

（3）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一周内向发包人进行备案。逾期未完成，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A1F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2000 元。

（4）承包人完成专业分包单位引进后，组织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与发包人的答辩审核，如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答辩未通过，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项补充：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 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修复或更换，并达到施工要求。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履约担保金额为：/，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进度审核、材料询价、工程结算审核）、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与协调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但无权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经多波束测深仪扫海测量无任何浅点（包括边坡）。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1.2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补充：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

5.2.2 补充：发包人、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委托通知书在七天内书面递交承包人。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补充：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录像，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

5.3.2 补充：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本项补充：

承包人从入驻施工现场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负责所承包工程项目与之相关的安全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6.1.2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

A1E1F59E-5EF8-4[illegible]A6E1-7A9[illegible]1A1500

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2.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水平运输机械（龙门吊、架桥机）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 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但不构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负有监管责任和义务。如果发生任何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补/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一切法律、安全、信访、经济责任等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此受到索赔、处罚等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可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相应规定配备安全机构及安全人员。

6.1.3 本项补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 工程师及业主，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6.2 环境保护

6.2.1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 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承包人负责施工及临时用地范围内的环保管控，按照上级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规范进行建筑垃圾处置，负责办理包 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生产核准、建筑垃圾减量化、建筑垃圾外运 处置等手续，按照环评报告及主管部门要求，与有资质的建筑垃 圾处置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合同。建筑垃圾处置，应按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禁止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环保合规。

6.2.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但不构成发 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负有监管责任和义务。如果发生与此有关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补/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一切责任等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此受到索赔、处罚等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可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2.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6.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

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6.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6.3 智慧化、标准化工地建设

6.3.1 承包人应加强项目信息管理，开展工程信息化智慧化应用，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平台系统进行项目管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信息录入、管理流程发起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过程信息完整准确更新及时，不满足要求的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需安排专人负责工程建设过程数字化信息管理工作，未安排专人负责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信息数据录入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未按发包人系统平台要求进行账号的申请、使用、注销;承包人不配合进行平台软硬件开发、安装、调试，缺席发包人平台系统建设应用相关会议，不配合发包人开展平台系统需求调研，未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智慧化应用整改，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平台系统数据泄露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平台设备、系统损坏的，照价赔偿，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甲方开展平台应用检查期间每发现一次资料信息更新不及时、应用总结不到位，安排专人不尽责等情况，没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3.2 承包人应在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智能化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接口协议标准对接已有数智化工地平台，具体费用在投标价中综合考虑。

6.3.3 承包人应建设监控系统，监控点位须涵盖施工现场所有作业区域、材料堆放区、智慧展厅内、主要通道、出入口、大型设备作业区等关键部位，确保现场无监控盲区，对于主体施工的建筑单体须确保每一楼层均安装有效的监控点位，实现对楼层内施工活动的重要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发包人应根据现场监控点位数量、视频存储周期(原则上不低于 30 天)等要求，配备足容量的存储设备，确保视频数据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视频监控数据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接口协议标准对接已有数智化工地平台，具体费用在投标价中综合考虑。

6.3.4 承包人结合项目现场实际与上述相关要求，在项目开工 30 日内形成具体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核，未按时报审，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3.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标准化工地建设，以场区总平面布置为抓手，根据项目进展实际统筹规划好周界防护区、临建办公区、材料加工区、物料堆放区、施工作业区（预制场区及现场施工作业区）等“五区”建设，严格现场总体布局不变，局部调整细化，实现现场干净、整洁、有序状态。

6.3.6 承包人要确保中标船舶（船号：　　）在合同工期内完全使用于本项目，严格按现场工期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中标船舶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连续 7 天不满足工期作业要求，发包人约谈承包人法人，承包人每次缴纳 30 万元-50 万元违约金；若连续 30 天不满足工期作业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缴纳合同额 5-10％违约金，且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请插入自由页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之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7天 。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 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 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 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放弃主张据此进行任何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亦不追究 7.5.2 中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 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 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7 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 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延误天数 ×P（明确为：合同额 0.05%[请插入自由页签]），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 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 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工期延误天数 ×P1，其中 P1（明确为：合同额 0.05%[请插入 自由页签]）。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10%。延期超过 60 天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关键工期节点违约：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键工期计划，连续 7 天不满足关键工期要求，发包人约谈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每次缴纳合同额 1 万元-5 万元违约金；连续 15 天不满足关键工期要求，约谈承包人法人，承包人每次缴纳合同额 10 万元-50 万元违约金；若连续 30 天不满足关键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缴纳合同额 20％违约金，且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8.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 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以招标清单为准，其余均为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的接卸、保管、检验，协助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验收、审批、核准、备案或补偿等手续。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 保护全面负责。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的计取原则：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3 材料批价

8.3.1 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施工合同清单漏项等产生的物资，在中标清单内无价格执行的，具体物资采购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8.3.2 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集团公司招采平台进行采购的， 经代建方同意后方可履行批价程序，否则不予批价。

8.3.3 确需批价的，按照代建方工程物资批价管理办法执行。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1E1C9D2-E8-4DA-AC1-7A5F1A1B600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 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3.1.（4）规定办理。

9.试验与检验

本项补充：

9.1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 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包含监理费中。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

10.2 变更程序

本项补充：

10.2.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书面申请，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逾期不再确认。

10.2.3 业主及监理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2.4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代表签字确认。

10.2.5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如有异议，须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报给建设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10.2.6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建设单位代表批准确认。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组价，由监理人初审，发包人审核确认变更工作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调整按 以下执行，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定额执行:

水工工程:《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JTS/T276-1- 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 (JTS/T276- 2-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JTS/T277-2- 2019)、《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 (2019 年版)、《水运建设 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JTS/T116-2019)等。

2)取费标准执行:水运工程人工费按_____元/工日执行。

3)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人竞报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计入，其他材料、设备价格执行青岛市当地市场价，最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4)无计价约定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5)规费、税金等应按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计算。

6)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发布的最新税率执行。

（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本项补充：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暂列金额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本款细化为：

（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承包人不得计取暂估价管理费。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约期间，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材料、人工、机械设备等大幅涨价的情况，价格均不调整，均由承包人承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12.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待应拨款金额大于预付款后开始支付，乙方必须对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监督其使用情况。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工程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为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 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

计价规范按《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和《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JTS/T 116-2019)；《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 (JTS/T 278-2-2019)；《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 278-1-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6-2-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 版）等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价款计量按月进行，每月进度工程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明确计量规则。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监理人或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 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不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不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人工费采用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请插入自由页 签]个月），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人民币[请插入 自由页签]元）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若工程停工，停工期间，人工费停止拨付；若工程提前竣工，竣工后，人工费停止拨付。若工程工期延期，则根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在工期延期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工期延期期间的人工费支付事宜。

（2）工程价款计量按月进行，每月进度工程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 25 日，因承包人原因，当月进度未按计划完成，不予拨付工程进度款，待完成后支付，若下月仍未完成，则除执行合同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须另行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进度款首先抵扣预付款，工程月度计量款支付比例为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甲方供料后的 80%,再扣除当月预付人工费；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 80%时，停止支付。

（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分包部分的价款，承包人若未能及时支付相关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应支付给承包单位的相关款项，于次月向相关分包单位直接支付，承包人应配合。

（4）关于劳务费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务人员劳务费，支取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无正当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欠薪投诉或上访情况，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欠薪问题，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相关款项，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

A1D2CC92-2FB8-48A4-ADE1-7A94E4A1560

人消极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展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付款，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确认完工工程量、欠款金额等信息，提供发票、收据。如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自行核算付款金额，无需经承包人确认，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应视为已履行对承包人的相应支付义务，承包人不得再次要求发包人支付已直接支付的款项。该付款行为不影响各方在本工程合同项下其他合同义务的正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完税发票、收据、质保等义务。

12.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2.4.3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上述申请和材料。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补充：工程完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报交/竣工报告。工程竣工备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要求的完整工程建设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项补充：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部位验收的要求：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竣工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及结算审减费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方及监理方分别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一套，逾期提交的，扣除最终结算值的 1%。承包人应提高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水平，避免高估冒算，最终结算审减额超出承包人报审值的 5%时，超出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承包人报审结算值-承包人报审结算值*5%）-最终审定结算值）*5%。（其中：发包人审核结算值与承包人报审值审减额超出 5%时，每项需承包人支付审减费，计算方法同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予以审核，审核后发包人将交工资料及交工付款申请单移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完成审计并承包人承诺已清结完农民工工资，扣除已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供料后，28 天内支付至审定结算值的 100%。

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交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交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免费保管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竣工结算申请单/结算书等后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上述申请和材料。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六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91ED2B9-2EF8-48A0-A6E1-7A94E1A1600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等后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上述申请和材料。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情况紧急承包人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或口头）的保修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组织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和要求的情况。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本项补充：

16.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要求支付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6.2.2.2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承担由此而造 成的一切后果。

16.2.2.3 承包人如果不在指定的倾倒区域倾倒，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被发现累计超过三次，承包人需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在行业内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通报。承包人自被通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的招标项目的投标。

16.2.2.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由监理人负责考核，发包人不定期抽查，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少 1 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6.2.2.5 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2000 元违约金；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质量不高，在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出现问题的，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2000 元违约金。

16.2.2.6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预算编制、审核，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违约金；预算误差率超过 10%，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违约金；无合理原因，结算超预算，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2000 元违约金。

16.2.2.7 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施工签证，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2000 元违约金；签证信息描述不清或不符合国家、发包人等相关规定的，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A1F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1000-2000 元违约金。

16.2.2.8 竣工图纸、变更资料等归档不及时，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2000 元违约金；图纸归档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2000 元违约金。结算审计中，由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情况，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5000 元违约金。

16.2.2.9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结算编制、审核，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100000 元违约金；工程结算（含电子版）归档资料遗失，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违约金；结算误差率超过 5%，每项考核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 5000-10000 元，考核相关责任人 1000-2000 元。

16.2.2.10 工程具备消防验收备案条件后 5 天内，未及时组织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导致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备案延期或停滞时，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0.5%的违约金。

16.2.2.11 对安全验收、环保验收、水保验收、职业病验收等专项验收工程，在工程具备条件后，因未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提供相关材料及相关配合导致工作延期或停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16.2.2.12 承包人在对外协调、施工许可和海洋倾倒许可等一切手续工作中不予足够配合，导致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延期，每有 1 项，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合同额 0.5%的违约金。

16.2.2.13 如承包人建设的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整改合格，并按照每一问题人民币 0.5 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按照每一问题人民币 1 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严重的建设质量事故，按照每一问题人民币 10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的，每延期 1 天按照人民币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委托他人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2.14 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与行业规范相符，若工程资料存在收集、整理滞后或者不规范，支付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2000 元，情况严重的当月资金不予拨付。

16.2.2.15 承包人未合理配置档案管理人员，支付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1000 元。

16.2.2.16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规范及要求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剩余的工程档案，支付违约金 10000-30000 元，并补齐剩余的工程档案办理移交手续。

16.2.2.17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签约价 15%的违约金。若因承包人擅自分包及转包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18 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其施工人员及劳务人员发放薪资，若因薪资发放不及时等承包人原因发生劳务纠纷、欠薪事件、上访举报等信访综治事件，并影响工程施工进展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解决纠纷、消除不良影响，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恢复施工，期间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不处理或处理不当，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未付款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 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全部撤出施工场地，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格的 1% 作为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本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每小时降水量超 16mm，连续 8 小时总降雨（雪）量超 100mm 的暴雨（雪）、台风、龙卷风、重现期 10 年以上的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6.2.3 项约定办理合同解除后的付款，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补充：依据本合同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包人应投保范围的不可抗力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费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自行确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18.2 工伤保险

本项补充：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8.3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4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18.5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30 天内。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细化为：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9. 索赔

19.1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不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2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1. 其他

（1）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完成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对外协调、施工许可和海洋倾倒许可等一切手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予以必要的协助，因承包人原因施工相关手续办理不完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如果被发包人认为不具备该岗位的工作能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人员调离工程并提供适当的人员替补。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必须满足工程建设生活、办公要求，整洁、环保、安全。驻地建设完成后须经发包人验收，并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整改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管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安排本项目的组织机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构和人员配备，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长驻施工现场，对工程进行严格管理。

（4）承包人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 合同，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及工程造成不良影响，如果造成影响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法》，并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的。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6）承包人未能保证农民工权益，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予以支付，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但无权要求支付暂停期间产生的利息，并且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于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发生预警，经查实确为承包单位原因且 4 日内未改正的，每项预警信息，承包人因支付 2000 违约金。

（7）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未能按期清除并运走其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建工程的，按照每延期 1 天人民币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清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承包人的其他违约情况，除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外，还应视违约情节的严重性，按照本工程合同价款 1‰ ~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决定。

（10）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谈判记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工程试验检测严格按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按规定的抽检频率进行检验，试验自检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应保证人证一致，工程开工后，项目经理、总工、项目副经理等项目部主要人员的证件应存放在现场，以备检查。

（13）施工区域承包人应使用实体围挡，达到省、市、集团标准化工地相关要求。

（14）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依托于本工程开展研究开发工作产生的具有创造性特征的技术成果，如专利、工法等，均归合同双方所有。

22. 补充条款

22.1 根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并按预拌砂浆计入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22.2 工程合同价款的变更：

（1）与招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发生后，须在工程隐蔽前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组织办理，不符合上述约定的为无效签证，不做为工程结算依据。

22.3 索赔条例：

22.3.1 质量索赔：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返修或返修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3.2 工期索赔：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或调整，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或调整，无相关费用；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执行上述合同 7.5.2 约定。

22.3.3 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按《青岛市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关于整治城市建设施工水和扬尘污染的通告》及其他政府相关规定等文件执行。

22.4 本项目的暂估价工程，将来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依法组织实施招标（发包人也可以视情况将招标主体变更为发包人），整个招标过程的有关资料及过程发包人具有监督审核权及否决权。

22.5 如果投标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或者不合理的价格或偏离市场较大的价格，在任何时候，招标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对于清单中已列施工中未发生的项目，结算时扣除。

22.6 承包人应严格贯彻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政府规定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应用实名制管理系统对建筑工人实施实名制管理，对建筑工人及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电子考勤打卡，确保每名建筑工人考勤打卡时，后台数据能体现从承包人至每名建筑工人整套、合规的劳务合同。在本工程配备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 1 人，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设备实现实名制管理，实时、准确、完整上传相关数据。

A1E1229-2F58-48A0-ACE1-7A2E1E15600

若本工程不具备封闭管理条件，承包人应采用移动定位技术实施考勤管理。

承包人应制定本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并报监理、发包人审查通过。在施工工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形的，每发现 1 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工程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7 本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中标单位须按照业主相关要求开立资金监管账户。

（本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1：廉政建设合同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O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请插入自由页签]（以下简称“ 甲方”）与 [请插入自由页签]（以下简称“ 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的廉政规定。

2.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 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等。

A1ED1CC9-2F12-48AC-A6E1-7A94E1A1600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行业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 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七、生效条款

本合同作为[请插入自由页签]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本页为廉政建设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人：	法 定 代 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	日 期：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O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O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请插入自由页签]

乙方：[请插入自由页签]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目标

1.1 甲乙双方均要遵守国家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1.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措施，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2.说明

2.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请插入自由页签]施工合同的附件。

2.2协议期间，乙方授权[请插入自由页签]为安全负责人，全权负责其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提 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2.3 甲乙双方应根据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的要求，分别负责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杜绝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4 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双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其安全职责得到落实。

2.5本协议所称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3.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3.1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监督。

3.2 甲方应确保发包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的规定。

3.3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及本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4 甲方应积极参加安全告知，提供地下管线、设施等相关资料。

3.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相应资质等进行审查。

3.6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及器材。

3.7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3.8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进行监督。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需整改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曝光的，应立即停工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9为促进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规范乙方作业人员的行为，对乙方有违反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酌情扣除一定数量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10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

4.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4.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落实本协议内容，并制定涵盖全体从业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严格执行落实到位。

4.2 乙方是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保障责任、规章制度保障责任、物质资金保障责任、教育培训保障责任、安全管理保障责任、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等。乙方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负责。

4.3 乙方应具有合法有效、符合承包业务和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严禁从事与承包业务无关、超出承包业务范围或资质的任何活动。将有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信息、特种设备台账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说明等报甲方和监理备案。

4.4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人员报验。

4.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 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并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未签订 劳动合同禁止作业。同时，为从业人员购买单人保额累积不低于 150 万元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安责 险）提高安全风险抵御能力。

4.6 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从业人员 进行入职、在岗、离职体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禁止有职业禁忌或其 他不适宜从事承包作业疾病的人员参与承包作业。职业病从业人员在从事承包业务生产活动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应严格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做好从业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体检、医疗等，生产作业现场应配备合格有效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设施。

4.7项目承包范围属交通工程主管部门监管的，乙方应按照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于项目开工前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承包施工范围工程开展风险评估，分析评估报告交监理单位审 核后执行。属于交通工程项目的及时向交通部门质监机构报备。

4.8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使用计划，根据批准计划依法列支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对用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专项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4.9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并做好全过程记录留痕，拟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A1BD2E09-2EF8-48A0-A6D7-7AC1A1500

4.10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做好承包业务区域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并确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频率，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要求检查记录清晰，资料齐全、闭合管理。

4.11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并实施，明确消防责任区域、责任人、消防器具配置及维护要求，建立消防器材管理使用台账。

4.12 乙方应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的管理规定，并制订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制度并实施，明确交底责任人、对象、方法、内容。逐级交底记录清晰、真实，内容可行，建立逐级交底台账。乙方须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职工上岗前需进行不少于24个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 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13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并定期对劳保用品进行检验和更新，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相应设备、用品合格、有效。

4.14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 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15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现场船舶（水工项目）和施工机械管理制度和验收要求，对使（租）用的机械设备、设施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加强对自有机械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特种 设备应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登记注册、定期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等水工项目）严格依法落实海上作业安全报批工作，加强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申请与管理。

4.16 乙方应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方案。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同时，组织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应逐级交底，并由各参建方签字确认。

4.17 乙方应按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权限进行报审、评审和审批，并由乙方专职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实施作业，严禁未经审批私自开展危险作业。

4.18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一系列实施意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履行施工方职责，推进“标准化工地”和“平安工地”创建活动。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同时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甲方设置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警告牌等。

4.19 乙方应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区域管控，加强施工区域封闭化管理，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避免在责任区域内发生第三方人员伤害事件。

4.20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服从甲方作业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其作业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作业区域内整洁卫生、道路畅通。

负责从业人员及车辆的安全管理，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不得携带烟火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现场任何地点吸烟。进入港内的车辆严禁乱停乱放、超速、抢行和逆向行驶。

4.21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4.22 乙方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同时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4.23 乙方要加强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的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和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并记录存档。

4.24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地施工时，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纪律。

4.24.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禁止吸烟，禁止酒 后作业。

4.24.2必须执行交底中规定安全技术措施。

4.24.3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禁止操作。

4.24.4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4.24.5禁止攀爬各类架子，跨越防护栏杆，穿行有禁行标志的出入口。

4.24.6登高作业，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4.24.7楼层上施工人员禁止向下投掷物品、抛撒材料和垃圾。

4.24.8 明火作业必须开具用火证，有防火措施。

4.24.9禁止挪移、拆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告、警示、提示标识。

4.24.10非电工禁止动用配电线路和设施。

4.24.11禁止私自拉设电线、电缆、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

4.24.12禁止私自在建筑结构中居住和睡觉。

4.24.13禁止容留外部人员留宿。

4.25 乙方应接受甲方安全和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文明施工问题，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并及时向甲方缴纳违规行为的违约金。

4.26 乙方应加强同其他施工企业、装卸作业等单位的交叉作业管理，同施工单位或装卸作业单位间出现交叉作业和施工干扰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协调指挥，积极配合相关交叉作业工序调整，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4.27原则上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分包、转包，乙方如确需对部分承包业务进行分包的，书面报监理方和甲方审核批准后，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分包，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资质审查，履行报批手续，方可签订分包协议和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并纳入乙方的安全责任范围。

4.28 乙方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报告制度，建立事故档案。发生事故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逐级报告至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

A1ED1209-2F8 4840-A6E1-7A94E1A15600

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立即如实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上报，同时上报监理方和甲方。事故发生后要迅速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事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 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9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5.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相关内容，属违约行为，依据危害性、影响性等因素，每次违约行为甲方可酌情扣除1000元至10000元的违约金。

5.2 乙方不服从管理，对问题整改监督不力，导致一般性问题、典型问题重复出现，以致于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曝光或考核的，属违约行为，每次违约行为甲方可酌情扣除 2000 元至 20000元的违约金。并可要求乙方对内部人员及责任分包队伍进行考核，如乙方不落实考核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倍追加违约考核。

5.3 以上具体违约金数额由甲方下达的相关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照通知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乙方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的，应按照逾期未缴金额的5‰/日支付违约金。

5.4下列情况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和处理，并自行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甲方可加倍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5.4.1 乙方员工从事无经营资质或无安全保障的作业任务、因超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作业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5.4.2凡未经甲方职能部门审核批准、登记备案的乙方所属人员（包括家属、亲友等),进入甲方区域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

5.4.3凡未经乙方安全教育而上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及特种作业未取证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5.4.4凡由乙方非法转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5.4.5 凡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包括法人或自然人）造成的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

5.5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事项、违约金等同施工合同内容、管理规定具同等效力，若出现同一违约问题违约金金额不一致的，执行较高违约金金额。

6.附则

6.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执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规定的各项条款，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本协议有效期与施工合同保持一致，施工合同有效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6.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A1ED12C9-7FF8-48A0-A6E1-7A94E1A156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O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A1ED12C9-2FF8-48A0-ACE1-7A94E1A156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概况

项目名称：青岛航海中心项目清淤工程施工

施工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欢乐滨海城南侧海域

1.1 技术标准是指由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或规程，以及为实施某项工程特为制定的专项标准、规定或规程。

1.2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本工程中所采用的主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经多波束测深仪扫海测量无任何浅点（包括边坡）；

质保期：无质保期要求；

缺陷责任期：无；

验收标准：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现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现行的规范、标准；

验收主体：建设单位、政府主管部门。

1.4 具体技术要求：

（1） 投标单位负责该项目涉及工程相关全部手续工作，疏浚相关技术及管理要求需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 投标单位负责在中标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水上水下许可证办理，负责该项目悬浮物检测、抛泥证办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在水下开挖过程中，使用多波束测深与GNSS/RTK定位等技术，结合SVP校正、姿态补偿等预处理，通过专业软件生成断面图或平面等深线图。

（4）对疏浚周边一定范围，采取海洋泥沙污染物浓度监测装置，现场布设依赖浊度仪、ASC声学剖面仪等原位传感器，监测表层及垂向浓度，实时显示浓度情况，动态预警。

（5） 投标单位按照《山东港口水运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全面落实现场工地标准化创建工作，配合甲方完成该项目相关创奖创优工作。

（6）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交发(2024)6号)及《关于开展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的通知》(鲁交建管函(2024)123 号)相关要求。

A1ED12C9-2F58-48A0-A6E1-7A94E1A15600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O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60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基础信息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2 营业执照

3.3 资质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7 财务要求

3.8 信誉要求

3.9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

3.10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3.11 项目管理机构

3.12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3.13 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4 其他资料

A1ED12C9-2FF8-4840-A6E1-7A94E1A1560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按系统格式填写）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O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2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姓名： 资格证书：	
4	工期	天	
5	工程质量		
6	投标有效期		
7	权利义务		
8	其他		

A1ED126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总工</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O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项目规模	项目经理	同类业绩认定
1、										
2、										
3、										
4、										
5、										
6、										
7、										
8、										
……										

注：企业业绩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只能在上传系统后进行选取，否则在电子标评审时，不予认可。

各投标人应根据业绩评审要求进行上传，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审查。

A1ED12C9-2F18-48A0-A6E1-7A94E1A156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交/竣工验收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个项目一张表。

②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规模要素【合同金额、施工内容、规模等】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载明数据为准，提供材料不全或要素不完善的不予认可。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计取一次最高奖项。奖项获奖日期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奖/奖项日期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的不计分。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或官方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奖项日期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颁发日期或官方网站公示文件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予计分。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O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相关人员的要求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人员均应填写；

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满足要求的建造师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③项目经理业绩（资格业绩不予计分）：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规模要素【合同金额、施工内容、规模等】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载明数据为准，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人员姓名及职务，提供材料不全或要素不完善的不予认可。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00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

附件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不适用）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1ED12C9-2FF8-4840-A6E1-7A94E1A1560D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600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2 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 施工场地布置

4 施工工艺流程

5 施工进度计划

6 施工技术措施

7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8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9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1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1 冬、雨季节保证措施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O

自行插入技术文件要求格式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O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投标函基础信息

2 投标函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

5 其他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O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按系统格式填写）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O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2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姓名： 资格证书：	
4	工期	天	
5	工程质量		
6	投标有效期		
7	权利义务		
8	其他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O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A1ED12C9-2FF8-48A0-A6E1-7A94E1A15600